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穗番大龙环催〔2024〕023号

当事人：

单位：广州市沙漠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番禺广场第一分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2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13MAD8QCP52M

因你单位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6月4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穗番大龙环罚〔2024〕023号），已于2024年6月4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前将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及加处罚款人民币陆仟圆整（¥6000.00）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电话：020-39269063

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汉基大道1号

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

2024年11月4日

行政执行专用章